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考生成绩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1-3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1127119.html

各区（大鹏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通知，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下称“3+证书”考试）评卷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公布

（一）成绩公布时间和方式。省教育考试院将于1月30日10：00起向考生在高考报名系统绑定的手机号码推送成绩；10：20起，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ID：gdsksy）小程序、百度智能小程序和“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查询成绩。2月6日15：00起，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或百度智能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考生成绩公布方式见附件1。

（二）成绩排位原则。按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符合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排序时以统考成绩总分加上政策性加分后的分值参与排序。考生排序成绩总分相同时，则按统考总分（即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排序，统考成绩总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第1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英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所有单科成绩都相同时，排位相同。

二、成绩复查程序和方式

（一）申请复查。考生查询成绩后，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1月31日9：00-17：00前向各学校（报名点）提出查分申请。请各学校（报名点）于2月1日17：00前将申请查分考生名单通过普高报名管理系统（网址：https://pg.eeagd.edu.cn/zb）录入完毕后上传，逾期不予受理。复查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是否漏评，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的宽严问题。

（二）复查及结果告知。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专人进行复查。复查发现成绩有误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成绩，将通过考生报名绑定的手机号告知考生。

附件：1.2024年“3+证书”考试考生成绩公布方式

2.2024年“3+证书”考试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

附件1-2.pdf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10/1410120/11127119.pdf